

林業法規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

第六輯下冊

(1954.11—1955.12)

中國林業出版社

1956 北京

林業法規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印

第卅輯下冊

(1954.11—1955.12)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國林業出版社 出版

1956 北京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林業法規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号

稅務总局印刷厂印刷 中國林業出版社發行

*

31 × 43/25 • 27,88 印張 • 603,000字

1956年7月第一版

195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10册 上下册定价: (9) 2.80元

林業法規彙編第六輯目錄

編輯例言

總 類

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	1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体會議（擴大）	
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关于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的決議.....	3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	
章程草案的決議.....	35
國務院关于發布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35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37
（附）人民日報社論：“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範”.....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令.....	68
（附）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1955年森林工業計劃控制數字及	
編制1955年計劃的指示.....	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 _{林業} 部关于華南垦殖事業，由農業部負責領	
導的聯合通知.....	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 _{林業} 部关于木本油料作物由農業部統一領	
導的聯合通知.....	76
（附）國務院关于華南垦殖事業及木本油料作物生產統一由	
農業部領導的決定.....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監察工作暫行條例.....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下达第一次全國林業基建會議總結的指示	83
(附) 張克俠副部長在第一次全國林業基本建設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8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重視人民來信、來訪加強职工教育并對處理职工問題進行一次檢查的通知	9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第五次全國林業會議總結報告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強統計工作的指示	119
(附) 1. 关于健全統計機構的意見	122
2. 1955年統計工作要點	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1956年度森林工業計劃會議總結	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东北、內蒙古地区森林工業先進中國林業工会籌備委員會經驗交流大會的總結	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私有林区森林工業局長會議的總結報告	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1955年國有林区森林工業局長會議總結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第六次全國林業會議總結	165
(附) 梁希部長在第六次全國林業會議上的工作報告	17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調查設計局1955年度全國林業調查設計工作會議總結	190
中國木材公司关于開展全系統增產節約劳动競賽的指示	201
(附) 中國木材公司系統增產節約劳动競賽評獎办法	203
中國木材公司系統統計工作評比暫行办法	207
河北省農林廳关于嚴禁开垦山荒陡坡的通知	210
安徽省荒山荒地垦殖管理試行办法	212

育 苗 造 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做好苗木撫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21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進行幼林檢查的通知	2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1955年秋季采种工作的通知	218
黑龍江省國營苗圃苗木超額生產獎勵暫行办法	220
吉林省群众育苗管理暫行办法	222
吉林省國營苗圃管理制度暫行規定	230
吉林省國營苗圃獎勵暫行办法	236
热河省林業局关于合作造林組織形式和內部权益問題的意見	239
(附) 中共热河省委農村工作部批	241
安徽省人民政府林業廳关于掌握技術提高造林工作質量的通知	2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積極發动山区農民大力發展油茶 生產的指示	2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發动群众开展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247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發动山区和半山区農民大力恢复 荒蕪油茶林的指示	251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对林業廳等單位提出关于油茶生產中貫徹有关 各項經濟政策問題的意見的批复	254
(附) 浙江省林業廳等單位为大力恢复油茶生產貫徹有关 各項經濟政策問題的報告	254
浙江省林業廳关于苗木收回成本費試行办法	2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積極發动群众开展造林工作的指示	259
河南省幼林檢查办法	262
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北省青、少年造林护林 湖北省林業局	264
大会的決定	264
湖南省1954年整頓國營苗圃方案	266
中共湖南省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造林工作的指示	269
湖南省林業廳关于当前林業生產工作的指示	273
中共湖南省委批轉省人民委员会農林水办公室“关于油茶生 產會議的報告”等兩個文件的批示	279

(附) 1. 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農林水办公室关于油茶生產 會議向省委的报告	279
2. 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農林水办公室所拟××縣 人民委员会关于恢复与發展油茶生產的布告	285
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抓紧有利时机積極开展油茶林的垦复 工作的通知	287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積極开展油茶垦修工作發展油茶 生產的指示	288
江西省公营場圃育苗实行定額管理办法	291
中共中央華南分局農村工作部关于及时領導群众开展杉樹 造林工作的通知	305
廣西省1955年委託群众育苗办法	307
中共廣西省委農村工作部关于抓紧季節立即开展造林育苗 工作的通知	308
廣东省林業廳关于抓紧做好國营、群众育苗工作的通知	309
廣东省林業廳关于國营苗圃負責人职责及苗圃各种制度、 獎懲暫行办法	313
四川省1955年國营苗圃獎勵办法	320
貴州省人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分工造林試行办法”的通知	322
(附) 貴州省分工造林試行办法	322
陝西省林業廳关于春季林業生產工作的指示	324
甘肅省農林廳关于1955年春季造林、育苗工作的指示	328
青海省農林廳关于進行幼林檢查的通知	332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秋季林業工作的指示	333

撫 育 更 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改進东北、內蒙地区森林撫育和 更新工作的意見	3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开展幼林撫育保护工作的通知	340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開展幼林撫育 保護工作的通知	342
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與 開展封山育林工作的指示	344
黑龍江省森林撫育采伐試行規程	346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改進與加強封山育林工作的指示	357
河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林業局關於繼續開展封山 育林工作的通知	359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開展幼林撫育保護工作的指示	360
湖北省林業局關於積極開展封山育林工作的通知	362
廣東省林業廳關於認真做好封山育林工作的指示	363
川康森林工業管理局關於清理林場工作的規定	366
甘肅省農林廳關於加強幼林撫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367
青海省農林廳關於開展幼林撫育保護工作的通知	369
新疆省林業廳關於抓緊季節開展幼林保護撫育工作的通知	371

森林經營管理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抓緊作好林權劃分工作的指示·····	375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加強黃河沿岸天然柳林 經營管理的指示	376
吉林省清理林權試行辦法	378
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清理林權工作的指示	381
遼寧省清理林權試行辦法	383
遼寧省人民政府林業局關於清理林權登記與填發 執照的幾項通知	386
遼寧省人民政府林業局關於解決清理林權工作中存在的 幾項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	389
山東省林木采伐管理暫行辦法	391
廣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國有林管理的意見	392

(附) 廣西省國有林管理暫行辦法	393
廣東省國有森林采伐管理暫行條例草案	395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本省林權清理復查工作的指示	398
(附) 陝西省林權清理復查辦法	401
陝西省1955年改建、新建森林經營所實施方案	404

森 林 保 护

林業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函復山西省農林廳林業局關於司法機關 財政	
判決破壞森林案件罰款等處理問題的意見	4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1955年防治松毛蟲和竹蝗的幾點 意見的通知	4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 林業部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聯合通報	4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 林業部關於修正“東北及內蒙鐵路沿綫林區 防火辦法”的聯合通報	414
(附) 東北及內蒙鐵路沿綫林區防火辦法	4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為目前部分地區松毛蟲為害嚴重希各 地抓緊時機切實做好防治松毛蟲工作的通報	419
河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監察委員會 公安廳 河北軍區司令部關於提高警惕作好 今冬明春護林防火工作的聯合通知	420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護林防火確保森林安全的指示	422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邊疆護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25
吉林省人民政府林業廳關於採集松根的管理辦法的通知	426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保護國家森林資源大力發動群眾防治 松毛蟲害的緊急指示	427
安徽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繼續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29
福建省護林防火管理暫行辦法	430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32
福建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	434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37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42
湖北省护林防火伤亡抚恤暂行办法	444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4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护林防火伤亡抚恤暂行办 法的命令	447
(附) 湖南省护林防火伤亡抚恤暂行办法	448
湖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湖南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的命令	449
(附) 湖南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	449
湖南省燒荒燒垦暂行办法	451
湖南省林業廳 公安廳 監察廳 農業廳 司法廳 兵役局 关于开展护林防火工作防止 山林火灾的联合指示	453
江西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	458
廣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公有樹木的暫行規定	459
廣東省护林防火暫行条例	461
廣東省护林防火奖惩暂行办法	464
廣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及时制止某些地区林農乱伐樹木的指示	466
廣西省燒垦燒荒管理暂行办法	470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森林嚴防山林火灾的布告	4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73
陝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7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478

森 林 工 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編制1955年森林工業季度計劃的

規定的通知	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私有林区按季度完成木材 生產運輸計劃的指示	4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林区 森林工業生產作業計劃工作規程”的通知	483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林区森林工業生產作業 計劃工作規程	48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編制1956年安全技術劳动保护 措施計劃的通知	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工具工厂經營管理的指示	497
廣東森林工業局关于执行1955年木材生產計劃的指示	49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水運作業保安工作的指示	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安全生產責任制的暫行規定	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安全教育暫行办法	5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森林工業冬季作業劳动 保护工作的指示	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中國林業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 聯合指示	516
江西森林工業局木材生產安全作業暫行办法	524
廣西森林工業局关于頒發“木材生產安全作業暫行規 程”的通知	529
（附）廣西森林工業局木材生產安全作業暫行規程	529
川康森林工業管理局安全教育工作的暫行規定（草案）	535
川康森林工業管理局采運工業安全生產獎懲暫行办法	53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木材防洪保安 准备工作的指示	5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進一步加强木材防	

洪保安工作的指示	548
福建森林工業局关于加强木材防洪保安工作的通知	550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木材防洪保安工作的指示	552
福建省木材水險搶救打撈獎懲暫行办法	552
江西森林工業局防洪护排循环獎旗獎勵办法	554
江西森林工業局关于1955年木材防洪保安工作的指示	556
廣東森林工業局关于加强防洪保安工作的指示	561
廣東森林工業局防洪（風）保安暫行办法	563
廣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处理漂流木材收集的指示	56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强物資消耗定額工作的指示	5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全國林業系統編制物資供应計劃 暫行办法（草案）	5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全國林業系統廢金屬回收暫行管理 办法（草案）	57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全國林業系統統一采購管理 暫行办法（草案）	5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加速处理潛在物資的指示	579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貫徹帶嶺木材保管會議 精神加强木材保管工作的指示	581
（附）木材保管暫行作業規程（草案）	5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降低建筑安裝工程造价的指示	5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基本建設工作 暫行办法的补充規定	590
廣東森林工業局增產節約獎勵暫行办法	598
（附）关于獎金計算及支付办法說明	603
廣東森林工業局有关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 建議工作的处理暫行办法	605

木 材 管 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

市場管理工作的指示	611
遼寧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612
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615
上海市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616
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廣西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618
（附）廣西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618
青海省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622

木 材 供 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修訂“木材訂貨

暫行辦法”的通知	625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木材訂貨暫行辦法	6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抄轉廣東森林工業局“木材 訂購工作步驟及作法”的公函	632
（附）廣東森林工業局木材訂購工作步驟及作法	6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全國木材統一支撥暫行辦法” 和“全國木材送貨暫行辦法”給林業部的批复	636
（附）全國木材統一支撥暫行辦法	637
（附）全國木材送貨暫行辦法	640
中國木材公司關於加強“加工改材”工作的指示	643
熱河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私有林木材料購銷工作中的幾項規定	646
湖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省內木材、南竹供應辦法的指示	649
廣西省人民政府合作事業管理局 廣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林 業 廳關於森工部門與合作社對供 應地方用材的分工合作試行辦法的聯合通知	650
四川省國營木材公司 供 銷 合 作 社1955年經營木材分工試行辦法	652

林 業 財 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关于1955年森工企業基本建設所 用原木的征、免稅範圍問題的通知	65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关于补充及修正“关于木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利潤解交办法的几項規定”的聯合通知	658
河北省 ^{農林} 財政廳对通縣專署关于荒地、耕地造林后 減免農業稅問題的答复	662
吉林省私有林育林費征收暫行办法	662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关于頒發“遼寧省私有林育林費征收暫行 办法”的決定	664
（附）遼寧省私有林育林費征收暫行办法	664
湖北省征收育林費暫行办法	665
湖南省 ^{財政} 林業廳关于調整竹、木納稅環節的規定的聯合通知	666
中國農業銀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發放垦复油茶林貸款的指示	670
陝西省育林費征收暫行办法	672
陝西省財政廳稅務局 陝西省農林廳林業局关于征收育林費几个具体問題的 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 聯合通知	674
陝西省林業廳 陝西省財政廳稅務局批答征收育林費中存在問題的 聯合通知	676
陝西省林業廳解答征收育林費中有关問題的通知	679
西康省私有林育林費征收办法	681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关于抓紧做好林权划分工作的指示

(54)府林字第22号

1954年12月18日

为了明确林权归属，發展林業生產，促進農村互助合作增產運動，本府曾于本年2月以(54)府林联字第1号指示頒布了“关于处理私有林与合作林林权划分問題的联合指示”，同年4月又頒發了“內蒙古自治區林权划分暫行条例”，今年全区林業工作會議上又对林权划分工作作了具体布置，規定爭取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全区林权划分工作。但据了解目前僅有少部分地区开始進行試点工作，大部地区尚未行动起來。鑒于林权划分工作是关系到今后林業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若不及早解决，不僅使林木繼續遭到破坏，同时將影响群众造林、育林和护林的積極性。为了爭取在今冬明春趁農閑空隙，抓紧作好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級政府必須把林权划分工作，列为今冬明春重要工作之一，密切結合農村其他工作，作有效的安排与布置，爭取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划分工作。

二、林权問題是土改遺留問題中牽涉面廣、情况也复雜的一類問題。为作好这一工作，凡林权問題較多、情况又复雜的地区，必須作到領導負責，親自掌握，并抽調得力干部，交清政策与方法，有組織有領導的來开展工作。在划分工作中必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領導掌握与群众協商的方法進行，并应切实貫徹政府頒布的林权划分条例与指示中所規定的原則和政策，以求达到群众滿意，合乎政策，有利發展林業生產的目的。

三、在進行的方法与步驟上，各地事先应采取重点調查与全面了解相結合的方法，摸清情况与問題的種類和性質，然后選擇重点，先作点的工作、再由点到面的穩步开展。在处理問題时最好先解决一般

性的，后解决个别的，先解决容易的，后解决困难复杂的，以免一开始就纠缠在个别地点与个别问题上拖延工作的进展。遇有纠纷问题应通过群众公议解决，不能解决者可由旗县政府研究决定，如有涉及到政策原则问题而当地旗县不能解决者，可立即上报请示。在林权确定后应划清林地界线，必要时可订立标椿。对已确定的私有林，由旗县发给森林所有证，公有林及合作林暂不发给。

四、各地每半月应将工作开展情况，好坏典型与存在问题等，認真加以总结逐级上报，个别重大问题应随时彙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黄河沿岸天然柳林经营 管理的指示

(54)府林字第24号

1954年12月27日

我区黄河沿岸约有万余公顷的天然灌木柳林与部分乔木林，这些林木，对保持水土、固堤护岸、稳定黄河水系具有重大作用。几年来，虽经黄河造林局负责经营管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林地范围涉及到几个盟、行政区，同时再加过去各级政府对沿岸柳林的经营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因而管理不好，减低了林木的防护效用与合理利用。为配合国家治黄工程，本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管理暂行条例”之规定，将沿河岸之天然灌木柳林一律划为保安林。为加强其经营管理，防止破坏，更好的起到防护效用，特作如下指示：

一、黄河沿岸之天然灌木柳林与部分乔木林，应由当地各级政府以行政区划为界线，逐级负责管理保护。在行政区划毗连处之林木，如界线不清，可按经营管理便利划分。

二、当地政府应深入的组织教育群众，加强护林、育林，实行分区分段的保护管理。如有必要可重点设立护林站或护林员掌管护林与育林工作。

三、凡防洪堤背水面 100 公尺区域内及防洪堤向水面全部土地确

定为固堤护岸地区，一律禁止开垦。如当地耕地确实不足，必需要开垦者，須报經盟、行政区政府批准，可在固堤护岸区域以外之地区选择林中空地進行。

四、凡平茬更新后之迹地一年內嚴禁放牧，以免損害幼樹。

五、保安林的經營利用必須服从保安作用，嚴禁濫砍濫伐。但根据該区樹种生長習性必須平茬更新者，可結合需要按下列采伐方式与季節進行撫育采伐。

1. 在固堤护岸地区進行平茬撫育采伐时，必須采取帶狀輪伐方式，以免破坏防护效用，其他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帶狀或塊狀輪伐方式進行。

2. 根据樹种一般生長習性，其輪伐期：旱柳每隔20年1次，烏柳每隔4年1次，檉柳（紅柳）、杞柳每隔兩年1次。

3. 采伐季節应在春冬兩季進行。

六、根据前項之規定進行撫育采伐时，必須由当地旗、縣政府事先规划采伐区域并負責組織領導群众進行。撫育之出材均由当地合作社統一購銷。

七、組織群众撫育采伐时，一般可按公私分成方式，群众所得部分，每日以不得超过当地普通工資的3倍（如普通工資为1万元，則群众每日分得的收入不得超过3万元）为原則，國家所得部分，一律变为現金，充作育林費上繳國庫。

八、水利部門为防洪修堤的一般需材，应事先提出計劃，报盟、行政区政府批准后，按撫育采伐規定進行采伐，如遇搶險緊急需用木材，即报經当地旗、縣政府同意后進行采用，但必須防止濫伐与浪費行为。所采用之木材均按章征收育林費10%。

九、負責护林責任的林區附近之居民，在不以經營販賣的原則下，經当地努圖克（区）公所批准，按撫育采伐規定可在林內采取自用材并免征收育林費。

十、对沿河岸所淤積的新灘，如有新生幼樹，可組織群众進行封灘育林。